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现场、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柏校先生召集，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柏校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听取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特别是自愿性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公司决定制定《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8日